

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暨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圓山大飯店 5 樓柏壽廳

出席人員：全體會員代表：應到 59 人，實到 33 人

指導長官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王同選股長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代理局長
黃萬發；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所長梁郭國、科長龔建源

主 席：梁理事長郁哲

紀錄：薛總幹事聖弘

列席貴賓：36 人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：略（詳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2-3 頁）。

二、頒發「道安貢獻獎」，獲獎人芳名：高雄市新商業會吳明陽理事長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梁郁哲理事長、楊景山常務理事、林泰源常務監事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公會余添綺理事長、高雄市北高雄扶輪社宋明賢社長、高輪公司王玉琳董事長、利偉運輸公司林碧川董事長等 8 人，恭請市府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頒獎。

三、頒發「有路安交安宣導志工」感謝狀，獲獎人芳名：鄭碧琳老師、鄒冠菁老師、李育華老師、黃萬春老師、陳功軒老師、張淑娟老師、吳煜焱老師、郭祖秀老師、李春蓮老師、張文瀨老師、歐慧娟老師、劉佩滿老師、吳國英老師、陳癸枝老師，恭請高雄區監理所梁郭國所長、社會局王同選股長頒獎。

四、指導單位長官及貴賓致詞：略。

五、交通安全專題報告：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陳功軒秘書長報告
「車禍糾紛調處與善後」，詳大會手冊第 27 至 36 頁。

六、會務工作報告：

1.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：詳大會手冊第 37 頁。

2. 理事會工作報告：詳大會手冊第 38 至 49 頁。

3. 監事會監察工作報告：林常務監事泰源報告，詳大會手冊第 50 頁。

七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：本會 106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決算書、資產負債表及工作報告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說明：本會 106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等，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審查、稽核通過並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，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辦法：檢附 106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（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56 頁至 59 頁），敬請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社會局核備。

第 2 案：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說明：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業依據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衡酌本會組織之特性及工作、業務需要由理事會編列竣事，依法定程序提請代表大會審議，以資適法。

辦法：檢附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（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51 頁至第 53 頁）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社會局核備後交理事會執行。

第 3 案：本會 108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預算草案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說明：本會 108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預算案，業依據社會團體財務

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衡酌本會組織之特性及工作、業務需要與財務實況由理事會編列竣事，並送請監事會初核，咸認平實可行，提經 107 年 7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，依法定程序提請代表大會審議，以資適法。

辦法：檢附 108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預算書草案（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54 頁至第 55 頁）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因應人員變動及會務所需，擬變更會址案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說明：本會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，總幹事由薛聖弘兼任，因應會務所需，擬變更會址至「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133 號」，經 107 年 7 月 20 日本會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，俟經報請社會局核備，該局函復因前揭會議本會出席理監事人數未過半數，請本會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依程序報請社會局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社會局核備後公告週知。

九、主席綜合意見與結論：感謝各位上級指導長官及道安先進蒞臨指導，隆情盛意，不勝感荷，本會議隆重盛大、順利圓滿。本會將結合會員、有路安志工與各界資源，盡心盡力，發揮善心善念持續善行，為道路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。

散會(18 時 10 分)。